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冠豪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8日、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,000.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40,000.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、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、《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2024年1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0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3.00元/股、最低价为2.90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2,611,564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6,252,502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05%，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.63元/股、最低成交价为2.90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7,572,206.7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

回购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